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徐乃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公司股东徐乃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子洲的一致行动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徐乃忠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乃忠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13日，徐乃忠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徐乃忠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2020年11月13日，于子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乃忠持有公司股份36,604,117股（其中：于子洲36,597,117股、徐乃忠7,000股，徐乃忠系于子洲配偶的兄弟），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乃忠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徐乃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督促徐乃忠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及时通知公司有关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徐乃忠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